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江浦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消防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浦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消防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极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16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.42万元^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）：江苏极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4 日

七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-320111-JZCG-C2025-0087 的项目（分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）

企业名称：江苏极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24 日